关于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监测方法恢复检测服务声明

为保证我站监测工作的运行符合 RB/T 214-2017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特作如下声明：

截止目前，本站已完成针对下表 1 监测项目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对应的检测方法标准变更自我声明、扩项现场评审工作。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，本站恢复下表 1 监测项目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对应的检测方法监测服务工作。

表 1

检测项目	监测标准
石油类	HJ970-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（试行）
石油类	HJ637-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
动植物油类	HJ637-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

岱山县环境保护监测站

2019 年 2 月 1 日